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俊諺
　　陳吳南
被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鍾承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叁仟陸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訴外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簽約，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（下稱ETC）之建置、營運等工作，為履行與高公局之契約，原告與被告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簽訂「eTag服務合作契約書」（下稱服務契約書），106年2月7日簽訂「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委託契約書），均係由原告委託被告以「遠通電收服務站」之名提供高速公路用路人eTag之申請、安裝服務，兩造就eTag部分，採「寄銷」模式，即在不移轉eTag所有權予被告之前提下，原告依被告通知之eTag數量出貨予被告，使被告占有eTag，被告為用路人申裝eTag後，該eTag所有權移轉予申裝用路人，原告再依契約約定，按每個eTag若干元結算服務佣金予被告，然被告於履約過程中，造成eTag遺失或損壞而未完成eTag之申裝者，依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5款及委託契約書附件

二第3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均依每個eTag99元（含稅）之價格賠償予原告。

(二)108年4月被告向原告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乃於108年5月21日以電子公文方式寄送解約函予被告，合併前後兩契約期間，即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未就eTag進行盤點結算作業。上開期間出貨eTag至被告轄下服務站之總出貨數量為1萬7,140張，實際申裝數量為7,724張，退貨6,753張，被告應賠償26萬3,637元（計算式：[1萬7,140－7,724－6,753] X 99＝26萬3,637元）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3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對於安裝數量不爭執，惟對原告主張之出貨、退貨數量有爭執。

(二)原告之出貨並未依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1款及委託契約書附件二第1條之約定，由被告向原告訂購，原告之出貨未經被告同意，亦未通知被告，而係原告逕行送貨予被告轄下各服務站，與被告無關，自不得依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費用。

(三)又被告轄下服務站已有反映經原告送貨而未使用完之eTag數量，已由原告派人自行收回。

(四)原告主張eTag採「寄銷」模式，屬於原告所供給之商品，則依民法第127條第8項規定，請求權時效為2年，則雙方簽訂契約迄今早已逾2年，且原告主張之出貨時間亦已逾2年而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有簽立服務契約書、委託契約書，嗣於108年間兩造合意解約，契約期間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未就eTag進行盤點結算作業，期間被告實際申裝eTag數量為7,724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

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26萬3,637 元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書第5 條第2 項第5 款約定「若乙方寄回之退換貨商品eTag數量不足，乙方應給付甲方eTag賠償金額每個99元（含稅）。」及委託契約書附件二第3 條第2 款約定「…乙方於持有訂貨期間，如發生功能減損、損壞、遺失等情形，乙方同意按高公局核定之售價以每張eTag99（含稅）賠償。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背面、第31頁背面），可知兩造約定於原告出貨予被告之eTag數量，於退換貨後有短缺時，被告須依每個eTag99元之數負賠償之責。復稽之原告所提出送貨單及揀貨處理費（見本院卷一第42、43頁），可知原告總出貨數量合計為1 萬7,140 張無訛，復參諸原告所提出之驗收盤點表（見本院卷一第44至54 頁），可知共退貨6,753 張，再扣除兩造不爭執之申裝數量7,724 張，共短缺2,663 張（計算式：1 萬7,140 －7,724 －6,753 ＝2,663 ），依上開約定，每個eTag賠償金為99元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應為26萬3,637 元（計算式：2,663 × 99＝26萬3,637 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萬3,637 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查：

1.被告雖就出貨、退貨數量有爭執，然其數額已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不另贅述。

2.關於原告之出貨方式是否合於契約乙節，觀諸服務契約書第1 條第3 款約定「營業合作地點：指經雙方同意提供本契約委託服務之乙方營業場所。」及委託契約書第1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「營業地點：指經甲、乙雙方同意提供本契約委託服務之乙方營業場所。」可知現有各加盟店名單應係由被告提供，否則原告無從出貨提供eTag至被告轄下之服務站。又參諸原告所提出之付款憑證明細表、電子發票、供裝明細表（見本院卷一第92至205 頁），可知原告自104 年11月起即

有與被告轄下各服務站往來之記錄並由被告收受佣金，且契約期間長達4 年，倘被告均不知情，顯與常情有違，且佣金之給付均由原告交付被告收受，而非由原告逕交付被告轄下各服務站，堪認原告出貨至被告轄下各服務站，應為兩造之所默示。況依委託契約書附件2 第3 條第2 款亦約定「乙方庫存不足時，甲方權利主動進行配貨作業，並通知乙方出貨數量以利乙方之管理作業」等內容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（見本院卷二第4 至30頁），亦可見原告均有寄送盤點報表予被告，被告自難以原告未通知為由諉為不知，或出貨未經其同意為由而為抗辯。

3. 另被告轄下之之服務站，就本件契約之履行而言，屬被告之履行輔助人，被告就轄下服務站所為之收受與保管，自應為其負責。

4. 至被告雖謂轄下服務站已有反映經原告送貨而未使用完之eTag數量，已由原告派人自行收回云云，並提出轄下服務站出具之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33至55頁），然上開證明書之內容，並非明確，就所稱之回收數量、時間並未明確載明，僅泛稱原告有收回云云，誠難憑採。

5. 此外，被告雖另以時效而為抗辯，然本件原告係本於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約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非基於商品之出售為請求，是否有民法第127 條第8 項之適用，並非無疑，況契約時至107 年12月31日終止，於斯時始有結算之可能，而原告於109 年8 月28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之戳章可證，亦未逾上開2 年時效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6萬3,63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2日（見本院卷一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87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